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开建罚决字（2025）第 006 号

当事人：沧州高新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8 号楼 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3988339768；

经查明，你单位开发建设的沧州开发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项目双创之家（研发和孵化）1#、2#楼和双创宿舍 3#、4#楼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三：对你单位的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

证据四：对你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审图合格书；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2025 年 9 月 1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沧开建罚先告字（2025）第 00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沧开建罚听告

字（2025）第 006 号）本机关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受的权利告知你（单位），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年 9 月）基准编号 G100105802 “（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的建筑，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捌万元。

本《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年 9 月）

我局要求你（单位）今后依法依规办理消防验收事项。我局将把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以及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系统。

上述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上述罚款执行完毕。

收款单位：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车站支行

帐 号：0408010229300657666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 45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没许可证编号：
1309710002。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